

南山中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90/6/19 制定

111/2/18 修訂

一、依據：本辦法依本校「學生團體組織規程綱要」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實施社團評鑑，藉以交換經驗相互觀摩，同時考核活動績效，強化社團功能及運作，並獎勵優良社團，輔導成效較差社團，促使社團精進成長。

三、評鑑對象：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國、高中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四、評鑑進行：執行方式分為「平時評鑑」及「期末評鑑」兩種，分別佔學期「總評鑑成績」30% 及 70% 。

五、平時評鑑

1. 就各社團於社團活動之點名掌握、上課情形、紀錄本填寫、會議出席率、場地及器材借用情形、相關資料繳交、學校活動支援、整體配合度等，予以評鑑。
2. 評鑑委員平時查核各社團活動狀況，由學務處活動組彙整，隨時以分數記點或書面通知令其改善。

六、期末評鑑

1. 期末時，各社團備妥資料，於評鑑當日在指定地點展出陳列。評鑑會場設於學生活動中心或大型空間場地。
2. 各社團應提供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成果之本學期文書、資料、照片等，評鑑委員根據社團評鑑評分標準項目進行評鑑。
3. 各社團應派員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委員依展出資料考評，不得異議。
4. 評鑑委員就展出資料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委員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社團代表並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評鑑效率，唯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
5. 評鑑進行前，學務處活動組及社聯會應備妥有關社團活動輔導資料，各社團並得主動列報本身活動資料，提供各評鑑委員參考。
6. 各社團應製作半開直式海報乙張以凸顯社團所展示之位置。
7. 期末評鑑佔學期「總評鑑成績」70%，配分比重：五位評審委員 60%，財務稽核評鑑 10%。

七、評鑑委員

1. 平時評鑑委員：由活動組長擔任召集人，學務處相關人員擔任評鑑委員，於平時就社團活動概況予以舉列、評分或糾正。
2. 期末評鑑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活動組長、訓育組長擔任副召集人。評審委員產生由學務處邀請本校教職員兩位擔任，財務稽核評鑑委員一位擔任，由各社團代表票選邀請本校教職員兩位擔任，訓育組長為當然評審委員，總計六人。於期末評鑑時，就評鑑評分標準項目進行評鑑。

八、評鑑結果

1. 各社團之平時評鑑及期末評鑑兩者分數依配分比重加總後，即為本學期社團「總評鑑成績」；而「非表定時間社團」之成績不列入總排名。
2. 評鑑獎項分為「特優社團」、「優等社團」及「甲等社團」三項，說明如下：

獎 項	獎 勵 標 準	國 中 名 額	高 中 名 額
特優社團	依全體社團之總評鑑成績，總排名第 1-3 名之社團。	3	3
優等社團	依全體社團之總評鑑成績，總排名第 4-6 名之社團。	3	3
甲等社團	依全體社團之總評鑑成績，總排名前三分之一之社團。	總排名 前三分 之一	總排名 前三分 之一

3. 特優及優等取獎名額，按當學期社團總數之七分之一比例原則略微調整。

4. 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評定後，由學務處活動組彙整，將全體社團之學期相關評鑑成績、獎項及評語公佈之，供各社團參閱。

九、獎懲方式

1. 特優社團：頒發獎狀乙幀並補助社費 5,000 元以資鼓勵。
2. 優等社團：頒發獎狀乙幀並補助社費 3,000 元以資鼓勵。
3. 分類甲等：頒發獎狀乙幀並補助社費 1,000 元以資鼓勵。
4. 凡獲獎之社團負責人及重要幹部，依本校「學生社團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5. 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輔導改進之；無法改進者，將予以改組或解散。
6. 評鑑成績達 70 分以上但名列最後者，列入觀察社團，連續兩學期無法改進者，將予以改組或解散。
7. 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活動組依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社團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8. 獲獎社團補助之社費須作為社團用途，並列入社團總務帳，不得挪為個人使用或瓜分獎金之情事。
9. 「非表定時間社團」之成績達獎勵標準，另行增額給獎，唯補助社費最高 1,000 元。
10. 社聯會為鼓勵社團良性競爭，提高社團評鑑獎金，除上述辦法之獎金額度，每個獲獎社團再撥發 2,000 元。

十、個人社團成績考查

1. 個人社團成績之依據，以所屬社團之學期「總評鑑成績」為基準，再由社團指導老師根據平時表現，予以加分或扣分後，所得分數即為該學期之社團成績。
2. 個人社團成績結算後，除由學務處建檔備查外，並轉入群育成績呈現。
3. 個人社團成績將作為各項推甄、申請、甄選活動之依據。

十一、附則

1. 社團評鑑評分標準項目細則，另行頒訂。
2. 有關評鑑事宜之訂定及給獎標準，由社團評鑑委員召開會議決議後頒佈。
3. 本實施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後援會家長會相關費用科目支應。
4. 本實施辦法經主管會議核可後施行，修正亦同。